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各項獎學金獎勵辦法

112.08.29 修正

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

壹、年級成績優秀獎學金

申請資格：七年級～九年級學生(七年級學生自下學期起開始申請)

繳交證件：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一份

※前學期段考成績平均名列全年級第一至五名，且前學期無任何警告以上之行政處分。符合以上條件者，頒發獎狀與獎學金，可抵免該學期雜費。

名次 獎學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	30,000	20,000	10,000	6000	4000

※年級成績優秀獎學金、原住民年級成績優秀獎學金與各項入學獎學金，擇優領取。

貳、原住民年級成績優秀獎學金

申請資格：七年級～九年級學生(七年級學生自下學期起開始申請)

繳交證件：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一份、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

前學期段考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，名列全年級原住民前三名，且前學期無任何警告以上之行政處分，可抵免該學期雜費。

名次 獎學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	20,000	10,000	6,000

※年級成績優秀獎學金、原住民年級成績優秀獎學金與各項入學獎學金，擇優領取。

參、成績進步獎學金

申請資格：八年級～九年級學生(每班最多合計三名)

繳交證件：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一份

甲類：前學期段考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，較前一學期進步三分以上，且前學期無任何警告以上之行政處分，經導師推薦者。符合以上條件者，頒發獎狀與 1,000 元獎學金，可抵免該學期雜費。

乙類：前學期段考成績平均達七十分，較前一學期進步五分以上，且前學期無任何警告以上之行政處分，經導師推薦者。符合以上條件者，頒發獎狀與 1,000 元獎學金，可抵免該學期雜費。

肆、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

申請資格：父親或母親為海星高中、國小或幼稚園之教職員工者。

甲類：本校中學部專任教職員工子女，就讀國中部雜費全免。

乙類：海星國小專任教職員工子女，就讀國中部雜費減免 1/3。

丙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專任教職員工子女，就讀國中部雜費減免 1/2。

註：第肆項與第伍項擇優申請。

伍、**兄弟姊妹就讀本校獎學金**

申請資格：兄弟姊妹就讀本校（含國中部、高中部）

繳交證件：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【由兄弟姐妹中由兄姐一人申請，前學期已申請核准者，免附戶口名簿影本】

獎助金額：每學期各減收學雜費 1,000 元整。

註：第肆項與第伍項擇優申請。

陸、**家長會獎學金** ※於每學期期初自行提出申請

甲類：家長會清寒獎學金

申請資格：前學期段考成績平均達八十分，前學期無任何小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繳交證件：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清寒證明一份。

補助名額：國中部三名，各 3,000 元。

乙類：家長會藝能優異獎學金

申請條件：就讀本校期間，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
1. 參加政府舉辦之縣、區、全國性各類競賽獲得前 3 名及佳作。
2. 取得各職種乙級證照者發給 1,000 元獎金。

※繳交文件：申請書、獎狀或證明文件。

備註：

1. 本獎學金由家長會費項下支出
2. 比賽排名有前三名或金、銀、銅牌獎，另頒優等獎時，該獎項歸屬為佳作獎。
3. 若僅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三等級的獎項，佳作獎歸屬第三名獎。
4. 非等第之獎項，例如耐震獎、極速獎、創業獎等，得以佳作獎敘獎。
5. 若比賽名稱使用花蓮區，則比照縣賽辦理。
6. 個人參賽由個人申請，團體競賽由任一同學代表申請並經指導老師或教練簽名。
7. 每人/每團隊「每學期」擇優申請 2 項為限。
8. 上學期申請當年度 6 月~11 月之比賽，下學期申請前一年度 12 月~當年度 5 月之比賽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
※獎學金類別及獎項說明：

類別 \ 獎項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縣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	400 元
省(區)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800 元
全國	6,000 元	5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